

第三章 ITA 產品範圍與科技發展的關聯性

第一節 科技發展帶動活躍的資訊活動

第一項 硬體產品創新精進

近年來資訊科技的發展，揭櫫數位家電的發展創新，主要可看出四大應用產品趨勢。第一大趨勢為主要國家已陸續回收類比訊號，⁷²所以包括數位電視平台、藍光 DVD、數位視訊廣播與高畫質視訊等需求大增，帶動數位電視、數位機上盒、藍光 DVD、數位廣播與 H.264 及 HDMI 等晶片市場起飛；第二大趨勢則為高速無線傳輸，包括 WiMAX 及 802.11n 等超高速傳輸晶片及 UWB 等超寬頻晶片等，已成為電腦平台或新興國家基礎建設的正式規格；第三大趨勢則是超低價電腦的市場需求；第四大趨勢則為手機行動通訊市場方興未艾，例如手機平台的行動電視與手機內建衛星定位系統等，已見實質需求湧現。⁷³

基於前述趨勢，資訊科技產品發展可謂日新月異，若干產品可能在預期的將來不復存在。以電腦硬碟為例，其創始者已宣佈將在十年內終結電腦硬碟時代，淘汰此類怕震、會發熱與多噪音的器具，目前計畫取代硬碟者，屬於一種新技術組件，比傳統硬碟更小，更輕，也無馬達運轉裝置，且儲存量可達目前硬碟 100 倍以上。⁷⁴此外，若干資訊科技產品將更加提昇消費者使用意願，主要原因為更加精良的設計將更獲青睞。以電子書閱覽器為例，目前已可以較紙本書籍低廉的價格下載，消費者可閱讀琳瑯滿目的電子書，甚至可訂閱電子報以及部落格文章。雖然消費者的習性總是變動不定難以捉摸，但多數書商認為，日新月異的閱覽科技對於特定族群，尤其是嗜讀如命者，深具吸引力。競爭激烈的

⁷²例如：美國已於 2009 年初全面回收類比訊號，故傳統映像管式電視機未來將逐步退出市場，取而代之者則為液晶顯示器。

⁷³工商時報，〈美國 CES 展引爆數位家電轉換潮〉，2008 年 1 月 8 日，A4 版。

⁷⁴中國時報，〈IBM 豪語：十年內終結硬碟時代〉，2008 年 4 月 14 日，A4 版。

各家電子書硬體研發商，正緊鑼密鼓提升產品性能，以更酷炫的設計及更高階的微處理器，讓閱讀時翻閱的動作更迅速。⁷⁵

另值得注意者，硬體產品結合軟體，才會產生更大的功能與特色，亦為提高附加價值最重要的方法，以全球熱賣的 iPod 為例，硬體製造供應僅占整體利潤 20%，其他附加價值來自包括應用程式、使用界面、服務平台、系統設計、內容提供及品牌通路等軟體。硬體設備可謂電腦的軀體，軟體則為其靈魂，經由軟體賦予智慧，方能創造產品真正功能與價值。⁷⁶

總之，ITA 生效以來，資訊科技產品的創新精進從未間斷，預期未來的資訊科技發展將更上層樓，提升使用者便利性，然而舊式產品的沒落是否減損 ITA 的功能與目標，日益創新的產品是否仍屬於 ITA 產品範圍等問題，厥屬重要之課題。

第二項 電子商務方興未艾

比爾蓋茲曾於 1995 年時表示，不久的將來吾人無需離開桌椅，即可從事商務工作，探索全球各地的文化，享受各種娛樂活動，結交朋友，閒逛鄰近市場與分享照片予遠地親友等活動。⁷⁷當時的預言其實在短短數後年業已成真，推動助力可謂來自資訊科技的進步與網際網路的盛行，也造就當前電子商務活動方興未艾的榮景。⁷⁸特別是科技發展帶動的「網際網路」交易活動，可降低通關障礙並促成貿易便捷化，統計資料顯示全球貿易總額管銷成本約佔 7%，一般國際貿易個案需備妥約 100

⁷⁵中國時報，〈瀏覽器熱賣，電子書商機無限〉，2008 年 12 月 26 日，A3 版。

⁷⁶經濟日報，〈邁向軟硬合體的新經濟〉，2008 年 4 月 1 日，A4 版。

⁷⁷Bill Gates, *The Road Ahead*, New York Viking (1995), p.5.

⁷⁸以數位出版電子商務活動為例，英國某歷史悠久的出版社曾透露，2003 年時數位出版品約佔該公司銷售金額的 12%，至 2008 年底已近 18%，且每年至少以 1 個百分點數字成長；參見：李郁怡，〈劍橋大學出版社執行長的四百年變革：全球最古老的出版商靠數位出版新生〉，摘：《商業週刊》，1103 期，2009 年 1 月。

份文件，倘能有效利用「網際網路」進行電子傳輸，可節省三分之一的貨物運交成本；⁷⁹此外，由中國絲路時代的駱駝商隊，到當今全球化時代的國際分工的電子商務模式，以及由以物易物、銀幣、紙幣、信用卡、銀行轉帳至線上支付系統等交付貨款的方式，均拜科技發展之賜，有助於加速貿易活動之進行。⁸⁰

有關電子商務的定義，相關國際組織均見熱烈討論，惟看法並非完全一致。⁸¹W T O對於電子商務之定義，首見於1998年9月25日總理事會議所採認之「電子商務工作方案」(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⁸²)，該方案內容為以電子傳輸方式進行貨品與服務業之生產、配銷、市場銷售與運送等活動 (the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marketing sale or delivery of goods and services by electronic means)，主要可區分三個階段，第一為包括廣告與資訊蒐集的階段，第二為包括下訂與付款的採購階段，第三為運送階段。⁸³

基本上前述三個階段之活動均可藉由網際網路為之，且亦具貿易政策意涵。惟在電子商務領域，實際上研究重點應在於最終產品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部分之政策措施，即指前述之第三個(運送)階段，按運送階段的順利與否攸關WTO所強調之市場進入成效。換言之，國際間開放的市場進入環境可謂實現電子商務效益的基本條件，各國政府均應正視解決此等問題。事實上WTO已經提供一套法定的市場進入機制，即所謂之貨品貿易與服務業貿易，目前需要考量的問題為此等法定機制是否足

⁷⁹顏慶章，前引註1，頁308-309。

⁸⁰Nayan Chanda, *Bound Together, How Traders, Preachers, Adventurers and Warriors Shaped Globalization: From Camel Commerce to E-Commerce*, Library of Congress (2007), pp. 37-38.

⁸¹顏慶章，前引註1，頁305-307。

⁸²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WT/L/274 (September 30, 1998), p.1.

⁸³Ludger Schuknecht, Rosa Perez-Estevé, *A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of Electronic Commerce*, Economic Research and Analysis Division of the WTO (September 1999), p. 2.

以處理電子商務衍生的市場進入議題。

ITA 針對電腦、軟體、通訊設備與其他資訊科技相關產品提供零關稅待遇，對於當前電子商務活動方興未艾的景象可謂居功厥偉。⁸⁴然而 ITA 產品範圍之討論是否應納入電子商務議題似有探討空間，具體而言，ITA 產品範圍有關資訊軟體產品的貿易規範，究係適用貨品(GATT)抑或服務業(GATS)的規範，仍有待釐清。

第二節 科技發展突顯 ITA 產品範圍的不確定性

與本章第一節之討論相關者，儘管 ITA 已獲致相當程度之預期成效，惟實務界⁸⁵與學界⁸⁶咸認為仍有若干不足之處需要改進。例如：ITA 對於新興科技產品反應遲頓，儘管 ITA 明訂其產品清單需要及時更新，但 1997 與 1998 年間進行的產品清單更新計畫由於參與國間未能達成共識而中斷，造成許多新興產品未能納入 ITA 產品範圍。在此所謂之產品範圍爭議係屬概略性描述，涉及科技發展突顯的產品範圍擴大(即指所謂之 ITA-2 談判)、產品範圍釐清、產品稅則歧異與稅則轉換效應等層面之問題，基本上該等問題癥結主要在於 ITA 對於科技發展與變革回應之不足。⁸⁷進一步之探討分述如次。

第一項 ITA 產品範圍法律依據

事實上 ITA 通過當時，各國已注意到可能發生的產品範圍爭議，雖然協定內容已預留伏筆，提出法律依據供日後解決問題之參照，然而執行結果未如預期理想，相關法律依據分述如下：

一、各參與國期盼達到全球資訊科技產品最大自由化之目標，並藉

⁸⁴Sacha Wunsch – Vincent, *supra* note 57, at 38.

⁸⁵ITC, *supra* note 17, at 125-148.

⁸⁶張玉卿，《WTO 新回合法律問題研究》，中國商務出版社，2004 年 8 月，頁 491。

⁸⁷林彩瑜，前引註 11，頁 4-5。

以激勵全球資訊科技產業在科技發展方面之持續推動；⁸⁸

- 二、各參與國所採行之貿易體制相關措施應以強化資訊科技產品貿易的市場進入機會為主；⁸⁹
- 三、各參與國應在貨品貿易理事會架構下，定期檢討本協定附件A與附件B所列之產品項目，其目標為考量科技發展、關稅減讓的執行經驗或HS CODE變更等因素，以共識決的方式決議附件A與附件B所列之產品項目是否應配合修訂與增列他類產品項目(additional products)；⁹⁰
- 四、各參與國最遲應於1997年9月30日前共同檢討資訊科技產品稅則歧異問題，其中以附件B所列之產品項目開始進行；各參與國同意考量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WCO)有關HS CODE之解釋與見解，達到所有資訊科技產品均賦予HS CODE號列之共同目標。⁹¹
- 五、各參與國應於1999年1月開始執行獲得共識增列的資訊科技產品降稅承諾。

然而前述規範內容或見杆格之處，例如儘管各參與國期盼達到全球資訊科技產品貿易最大自由化之目標，惟倘在貨品貿易理事會架構下，定期檢討本協定附件A與附件B所列之產品項目，則涉及各參與國談判立場之整合問題，市場開放程度必然有所妥協，故是否符合資訊科技產品貿易最大自由化之目標實有待商榷。事實上產品範圍的爭議持續未休之主要原因有三：⁹²

第一，現行ITA產品範圍並未全盤納入談判當時各國主張列入的所

⁸⁸WT/MIN(96)/16, *supra* note 30, Preamble of ITA.

⁸⁹*Ibid.*, para.1 of ITA.

⁹⁰*Ibid.*, para.3 of the Annex of ITA.

⁹¹*Ibid.*, para.5 of ITA.

⁹²Sacha Wunsch-Vincent, *supra* note 57, at 43.

有項目；

第二，ITA產品範圍並未包括消費性電子產品，例如多媒體電視系統、照相機、視訊會議設備與廣泛搭配電腦及網路使用之設備；

第三，亦屬最重要之因素，根據ITA附件A與附件B產品範圍所承諾之關稅減讓表，其認定方式未能符合當前資訊科技產品快速發展創新的本質。

鑒此，ITA 涉及之產品範圍待決議題，整體而言主要涉及產品範圍擴大、產品項目流失、新興產品認列與產品稅則歧異等問題，以下將就ITA 生效以來的討論進程，分別就 1997 至 1998 年間的產品範圍擴大之談判(即所謂之 ITA-2 談判)、2006 年起的產品範圍釐清之提議、歷年來產品稅則歧異之討論、以及稅則轉換效應等面向，分別探討與說明。

第二項 ITA-2 談判破局

ITA討論產品範圍擴大與適用零關稅待遇之問題，通稱為ITA-2談判，其依據為ITA附錄第3段之規定，各參與國應在貨品貿易理事會架構下，定期檢討該協定附件A與附件B所列之產品項目，以共識決的方式決議相關之附件是否應配合修訂增列他類產品項目。根據前述規定，WTO貨品貿易理事會於1997年3月26日通過「ITA執行方案」，⁹³強調ITA委員會在檢討過程亦應考量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型態之改變，並制定相關檢討時程如下：⁹⁴

- 一、 1997年10月1日起，最遲不超過1997年12月31日，參與國提交適用關稅減讓之其他資訊科技產品清單；
- 二、 1998年1月1日起，最遲不超過1998年3月31日，提交前述清單之參與國與利益相關之參與國交換意見；

⁹³G/L/160, *supra* note 36.

⁹⁴*Ibid.*, Procedures for Consultation on and Review of Product Coverage.

- 三、 1998年6月30日以前，ITA委員會應決定是否修訂附件A與附件B所列之產品清單，倘是，則應提出新修訂的清單取代原來的清單；
- 四、 倘ITA委員會決議新修訂的清單，則各參與國應於1998年9月1日前提出擬列於關稅減讓表相關內容之文件；
- 五、 ITA委員會應於1998年9月15日前就各參與國所提出之前述文件進行檢討，相關檢討工作應於同年9月30日前結束；
- 六、 所有參與國自1999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有關ITA-2談判結果的降稅承諾。

依據前述檢討時程，事實上已有14個參與國已於1997年底提出其他適用關稅減讓之資訊科技產品清單，⁹⁵WTO秘書處並據此彙整為單一文件，⁹⁶提供ITA委員會於後續1年間討論的基礎，期間相關內容亦依討論情形有所釐清與配合修訂。然而儘管歷經冗長談判，ITA委員會仍未能依既定程期於1998年6月底前決定是否提出新修訂的產品清單取代原來的清單，雖然後來委員會將決定的程期展延至1998年12月間，最後仍未獲得共識。⁹⁷

ITA委員會主席⁹⁸於1998年11月間會議表示，經過折衝協調，渠完成一份有關產品範圍清單建議版本，雖然有多數參與國已就該建議版本表示支持，然而仍有若干參與國表示需要更多時間來考量，因此彼時仍無法要求所有參與國採認該份建議版本，惟建請各參與國同意保留已獲共識之項目為談判基礎，畢竟該份建議版本已見相當妥協程度，所有參與

⁹⁵提出其他適用關稅減讓之資訊科技產品清單的14個參與國為：加拿大、瑞士、歐盟、香港、以色列、我國、日本、澳洲、新加坡、土耳其、菲律賓、挪威、美國與馬來西亞；參見：WTO, G/IT/SPEC/1-14。

⁹⁶WTO,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Proposed Additions to Product Coverage: Compilation of Participants' Submissions", G/IT/SPEC/15 (February 24, 1998).

⁹⁷WTO, "Paragraph 4 of the Report (1998) of the Committee of Participants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G/IT/W/3 (November 17, 1998).

⁹⁸當時擔任ITA委員會主席者為紐西蘭常駐WTO代表團副常任代表Mr. Martin Harvey。

國均已展現實質關稅減讓誠意，且無可否認地該版本可調整的空間已十分微小。因此，主席建議各參與國積極在國內徵詢產官界意見考量該份建議版本，並儘速回報是否同意接受。⁹⁹可惜的是，ITA-2的談判工作最後於1998年12月宣告中止，雖然後續多年以來產品範圍議題仍固定列入ITA委員會議程，惟會議主席僅建議各參與國間進行雙邊或複邊諮商，並未在大會中再度展開實質談判工作。因此，ITA-2的談判迄今並未獲得具體結果，亦為ITA產品範圍的爭議徒增變數。

貿易談判涉及貿易政策、產業利益、消費者權益、甚至環保與文化等諸多考量，故各國在參與談判過程莫不謹慎因應，觀察ITA-2談判過程，除了談判當時適逢東南亞金融風暴，各參與國難以在景氣蕭條與稅收減少的情況下採行進一步貿易自由化措施外，主要係基於國家產業利益作最重要考量，其中最受矚目者，厥屬消費性電子產品是否納入ITA產品範圍之爭論。¹⁰⁰

按消費性電子產品在許多開發中國家係屬重大產業，該等國家進口許多零配件，組裝為成品後再行出口，另消費性電子產業亦在許多開發中國家國內市場扮演重要角色，主要由該等國家中小企業負責零配件生產與供應，或是進口若干零配件，以進行勞力密集的組裝工作。ITA-2談判當時，包括馬來西亞、泰國、香港、新加坡與澳洲等ITA參與國，主張應將消費性電子產品納入ITA產品範圍，其中馬來西亞立場至為鮮明，表態認為應將彩色映像管與DVDs等產品納入，¹⁰¹強調倘未獲納入，則將杯葛ITA-2的談判，另泰國亦表示雖然不致採取杯葛強烈手段，惟

⁹⁹WTO, "Committee of Participants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20 November 1998", G/IT/M/13, para.1.1.

¹⁰⁰ Chakravarthi Raghavan, "Majors Don't Want Consumer Electronics in ITA-2" (July 3, 1998), available at: <http://www.sunsonline.org/trade/process/followup/1998/07030098.htm>. (latest browsing date: March 15, 2009).

¹⁰¹ Sacha Wunsch-Vincent, *supra* note 57, at 44.

倘ITA-2產品未納入消費性電子產品，則將不接受有關ITA-2的談判結果。馬來西亞與泰國堅持的立場，即係基於該等國家係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生產與出口大國。值得一提者，許多開發中國家當初加入ITA的重要考量，在於擬影響日後針對產品範圍的談判結果，馬來西亞與泰國在ITA-2的談判角色可謂著例。

然而另一方面，美國、歐盟與印度等則反對將消費性電子產品納入ITA-2產品範圍，¹⁰²基於WTO談判共識決之原則，ITA-2談判因參與國間之立場相左而陷入僵局。雪上加霜者，美國、歐盟、加拿大與挪威等參與國，以ITA委員會主席版約400項產品清單為基礎，於1998年11月間共同研擬一份約200項的產品清單，內容主要刪除美、歐無意納入的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項目，¹⁰³例如美國反對將影印機、光學設備與相關電腦螢幕(歐盟提出)納入；¹⁰⁴毫無疑問地，該份清單遭受馬來西亞、泰國與菲律賓的反對，另原先不同意消費性電子產品納入ITA-2產品範圍的印度，亦未與美、歐站在同一陣線，因為印方原所反對之項目卻遭美、歐納入。¹⁰⁵各國角力之窘況下，ITA-2談判最後於1998年12月宣告中止，資訊科技產業界更認為ITA-2之談判已無任何前景。¹⁰⁶

第三項 產品範圍釐清問題

所謂產品範圍釐清，主要涉及產品項目流失與認列的問題，係指ITA

¹⁰² 特別為當時美國對消費性電子產品所採取之鮮明保留立場。舉例而言，由於電視機與電腦顯示器的產品性質相近，1997年當時美國電視機業者也唯恐電視機納入ITA協定的產品清單。因此美方極力主張以解析度區隔電視機和顯示器，希望消費性電子產品排除於ITA協定產品清單外。然而值得注意者，一旦高畫質電視推廣起來後，電視機與顯示器間的界線將日趨模糊，而且更重要的是在電腦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的「3C」整合趨勢下，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將成為資訊科技產品的一環。鑒此，美方有關區隔電視機與顯示器關稅待遇的立場，10年後是否一致，本文第四章將進一步探討。

¹⁰³ Chakravarthi Raghavan, "US-EC Product List For ITA-2 Fails to Garner Consensus", (November 24, 1998), available at: <http://www.sunsonline.org/trade/process/followup/1998/11240198.htm>. (latest browsing date: March 15, 2009).

¹⁰⁴ Sacha Wunsch-Vincent, *supra* note 57, at 44.

¹⁰⁵ 印度反對將雷達、導航與衛星等三類設備納入ITA產品範圍。

¹⁰⁶ 事實上業界當時普遍的反應為：ITA-2已徒勞無功而結束(ITA-2 is in a coma)。

通過當時所訂的產品項目已有若干不復使用，故雖仍列入產品範圍但僅徒具形式並無實益，按此類產品項目多隨著科技發展與消費型態變遷，轉型為新興多功能或是更為精進的產品版本，然而此類新興產品往往難以認列為法定之ITA產品範圍享有零關稅待遇。論者認為資訊科技產業發展日新月異，許多新興資訊科技產品研發上市，倘相關的新興資訊科技產品未獲認列為ITA產品範圍，勢將減損ITA的立法意旨，且由於該等新興資訊科技產品並非1996年通過ITA產品範圍所明訂，¹⁰⁷亦衍生ITA的參與國間對於該等產品關稅待遇的歧見，特別為新興資訊科技產品究否屬於ITA成立當時所規範零關稅之產品範圍，涉及課徵進口關稅與否的問題，亦攸關各國在資訊科技產業的經貿利益，亟需深究解決。

事實上ITA參與國間，對於產品範圍爭議可能之衝擊，以及解決產品項目流失與認列的必要性，早有共同體認。例如ITA附錄第3段規定：「各參與國應定期檢討本協定附件A與附件B所列之產品項目，其目標為考量科技發展等因素，以共識決的方式決議附件A與附件B所列之產品項目是否應配合修訂與增列他類產品項目，已提供各參與國應共同解決此類問題的法律依據。前述ITA-2談判目的，即有若干程度擬藉由擴大產品範圍途徑尋求解決，惟談判過程或許涉及的產品項數規模過大，以致未能取得折衷共識獲致具體成果。在此背景下，若干參與國於2006年起另起爐灶，尋求釐清產品範圍之可行方式。

美國為ITA最為重要的催生者，對於釐清產品範圍的必要性最表迫切，曾於2006至2007年間三度書面提案，¹⁰⁸認為ITA生效當時所訂的產品範圍，僅包括那個年代市場所見之資訊科技產品，由於科技發展之

¹⁰⁷ Pascal Lamy, *supra* note 39, at 21.

¹⁰⁸ WTO, "Communication from the United States, Coverage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Under the ITA", G/IT/W/21 (July 24, 2006) / G/IT/W/23 (October 23, 2006) / G/IT/W/26 (January 12, 2007).

故，這些產品目前已轉型為更加精緻與具備更多附加功能的版本，故ITA附件A與附件B的產品項目，目前已有許多不復存在。鑒此，倘仍採固步自封態度主張ITA產品範圍應拘泥於舊型版本之產品項目，未來享有零關稅待遇的資訊科技產品將越來越少，過度限縮解釋ITA產品範圍之結果為逐步降低其市場進入的機會。美方強調，此等問題並非屬於有關產品範圍擴大之討論，而是必須維持ITA產品範圍內所有項目的市場進入機會，否則必將對於資訊科技產業有關之貿易成長、工作機會與投資環境造成重大衝擊。因此，美國建議ITA委員會主席召開非正式諮商會議，請利害相關之參與國提出當前面臨無法享受零關稅待遇之ITA產品項目，尋求維持零關稅待遇解決方式之共識。美方另具體提出4種關切之產品項目，包括：機上盒(set-top box)、數位相機(digital camera)、多功能事務機器(digital multifunctional machine)與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等。歸納而言，美方訴求重點主要為：第一，貨品貿易領域各類產品因技術演進而日新月異係屬常態，倘獨有ITA產品轉型後未能適用既有關稅承諾則顯有不公；第二，新興資訊科技產品的認列，非屬ITA附錄第3段有關產品範圍擴大，或是第5段有關稅則歧異之問題，應以ITA主文第1段與第2段有關強化資訊科技產品貿易的市場進入機會之目標為依歸；第三應建立具體方案，解決如何維持ITA所訂產品範圍之承諾問題。¹⁰⁹

日本在釐清產品範圍之立場，基本上與美國相近，並認為應由體制性通盤考量解決方式，而非針對特定產品項目逐案討論。日方建議ITA委員會應建立一個監督機制，該機制類似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

¹⁰⁹ WTO, “Committee of Participants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29 March 2007”, G/IT/M/48, para 6.3.

員會的通知規範，¹¹⁰基本運作概念為：當A參與國發現B參與國對於特定ITA產品項目的關稅待遇或稅則歸列有問題時，A參與國可將產品相關資訊提到ITA委員會討論，B參與國應就此問題回復意見，並提出該受到關切產品之關稅待遇或稅則歸列是否合理的說明，ITA委員會應就相關之討論列入年度報告備查，且應討論如何解決此等爭議問題。¹¹¹基本上日方認為本議題非僅屬於稅則歸列之問題，倘送請世界關務組織針對歸列問題提供意見無法全面解決，故應著重考量是否有關稅減讓的承諾問題，認為WTO爭端解決已有相關判決可供參考，例如歐盟冷凍無骨雞塊爭端案¹¹²之法理論述甚具參考價值。

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香港、新加坡、加拿大、韓國及我國等參與國均表示支持釐清產品範圍的重要性，亦認為本項問題兼具體制性與實質經貿利益之考量。例如我國認為關稅待遇問題對於上中下游生產者與消費者均有所影響，倘未由體制面考量解決方案，相信未來爭議個案必然層出不窮，¹¹³此外由產業面觀察，技術匯流已為發展趨勢，多功能產品必然與日俱增，資訊科技產品界限將更為模糊，以手機產品為例，兼具電話、照相機、隨身聽、導航系統、記事本與網路瀏覽器等功能，其中相關之功能配件並非全屬ITA產品範圍。¹¹⁴

歐盟的立場特別值得留意。儘管歐方亦認為釐清產品範圍甚有必要，惟強調議題本質為如何解讀關稅減讓表的意涵，特別為各參與國應根據所承諾之稅則號列履行零關稅之義務；歐方基本上不同意美國與日本等參與國的見解，即ITA產品倘增加新的功能仍不可變更稅則歸列。

¹¹⁰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 to Trade，簡稱 TBT)第 10 條。

¹¹¹ G/IT/M/48, *supra* note 109, at para. 6.15.

¹¹² WTO,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 – Custom Classification of Frozen Boneless Chicken Cuts”, WT/DS269, 286/AB/R (adopted on September 27, 2005).

¹¹³ G/IT/M/48, *supra* note 109, at para. 6.4.

¹¹⁴ WTO, “Committee of Participants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6 November 2007”, G/IT/M/49, para 7.12.

例如：晶片組成的電子產品，倘搭配馬達與底盤等組件後即可成為汽車，相信無人認為汽車屬於ITA產品範圍；另液晶顯示器倘搭配轉換器則可成為電視機，ITA已明文規定電視機非屬產品範圍之內。因此，歐盟認為具體可行作法為回歸ITA規範相關條款，在委員會中共同討論擴大產品範圍的可能性。¹¹⁵

整體而言，ITA參與國咸表示釐清產品範圍之高度必要性，特別為ITA關稅承諾表之認定方式，往往未能符合當前資訊科技產品快速發展創新的本質。然而相關參與國對於此問題本質是否涉及關稅承諾之法定義務，仍有不同看法，特別為履行承諾與否涉及訴諸爭端解決之嚴肅議題，且實務上於2008年間已有相關參與國訴諸個案展開爭端解決程序，本文第四章將續深入探討。

第四項 產品稅則歧異紛爭

貨品貿易之歸列標準係依據世界關務組織所訂之國際商品統一歸列代碼(簡稱HS CODE)，¹¹⁶提供一套標準化的貨品歸列，主要用於貨品物理外觀與特徵歸列上的實體貿易，提供徵收關稅、採行進出口措施與從事貿易統計等工作之依循。資訊科技產品之歸列標準遵照HS CODE，應無例外。實際上ITA已規定所有參與國應討論產品範圍內相關項目可能衍生的稅則歧異問題，期以根據現行HS CODE達到歸列之共識，此等工作甚為必要，主因為各參與國對於ITA附錄附件B所列產品項目之歸列方式並無統一見解。

如前所述，ITA附錄附件B項目並未明訂HS CODE，而係採產品名稱描述方式列表。1997年10間，WTO秘書處首度提出有關稅則歧異報

¹¹⁵ WTO, "Committee of Participants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31 October 2006", G/IT/M/47, para 6.4.

¹¹⁶ 英文名稱為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簡稱 HS 稅則號列。

告，分析若干產品項目各國稅則歸列見解不一，因此影響所有ITA產品應獲享零關稅待遇之目標；WTO秘書處並就爭議本質區分若干類別，提供未來討論的基礎。¹¹⁷

鑒於稅則歧異問題主要涉及海關執法與認定，2002年間，ITA委員會爰召開相關參與國¹¹⁸海關專家會議¹¹⁹，且針對若干特定項目視需要情況函請WCO提供正確的歸列意見。¹²⁰2003至2004年間，WTO秘書處根據前述海關專家討論情形，將可能面臨稅則歧異之項目分為5大類(如附表7：ITA稅則歧異五類產品討論進展)。¹²¹

值得一提者，WCO已訂定一份有關解釋HS CODE的通用規定，提供各國海關於面臨歸列爭議時之判斷依據，我國亦參照辦理(如附表8：中華民國商品標準歸列解釋準則)。以多功能的產品為例，係由超過一種以上之材質構成，則其歸列應以具有特殊性者較僅具一般性者為優先適用，倘難以確定則按照實質上構成該項貨品主要特徵為歸列依據，若據此仍有若干可能號列難以決定，則應考慮適用排在最後的稅則號列。

稅則歧異問題討論迄今，在包括附件B所列相關產品稅號之調和方面已見若干進展，ITA委員會應該考量採認相關討論之成果，藉以提供各參與國海關統一稅則歸列之依據。然而目前並非所有稅則歧異項目均獲得解決，故仍應進一步探究待決之處，另外亦可能發生其他相關實務問題，按目前並非所有稅則歧異項目均獲共識，倘針對已獲共識的部分

¹¹⁷ WTO, "Committee of Participants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Overview of Divergences of Classification of Attachment B Items", G/IT/2/Add.1/Rev.1 (July 29, 1999).

¹¹⁸ 當時出席之參與國海關專家來自我國、加拿大、歐盟、韓國、挪威、瑞士、泰國與美國等。

¹¹⁹ WTO, "Committee of Participants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Informal Meeting of Customs Experts From ITA Participants to Discuss Classification Divergences 6-8 May 2002", G/IT/14/Rev.1/Add.1 (April 15, 2003).

¹²⁰ WTO, "Committee of Participants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Reply Received from the WCO Regarding Classification Issues", G/IT/20 (January 14, 2002).

¹²¹ WTO, "Committee of Participants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Classification Divergences", G/IT/W/6/Rev.3 (December 20, 2004).

項目之歸列予以採認，各參與國是否應即配合修訂稅則執行採認結果，亦待釐清。

第五項 稅則轉換效應

誠如前述，WTO關稅減讓表所列之產品稅則號列，主要依據WCO所訂之HS CODE，目前全球有121個國家簽署HS CODE公約，採用HS CODE的國家更高達200個，全球貿易量的98%係基於HS CODE進行；HS CODE有助於促進貿易活動，主要用於貿易政策、原產地規則、管制品監控、內地稅、海關稅率、貿易統計、配額管理與分析研究等領域。HS公約自1988年生效以來，已進行三次改版，分別為1996、2002與2007年版，各國應依改版結果修訂其海關進口稅則，即指所謂之稅則轉換，¹²²亦稱為稅則改版。

稅則轉換應遵守的基本原則為：¹²³

- 一、 中性轉換原則，係指儘可能採取稅率不變，僅於必要時變更稅號之原則，以避免增加貿易商因稅則轉換而增加賦稅之結果。
- 二、 若依中性轉換原則處理，將造成海關執行困擾、或稅率結構明顯不合理之情況時，則在兼顧各國於WTO的關稅承諾稅率下，修正相關稅率。
- 三、 對於稅率不同之多項被轉換項目合併成一項時，該合併後之稅則稅率，以該等被轉換項目中稅率最低者或被轉換項目之加權平均稅率訂定。

前述之中性轉換原則特別值得關注，例如我國於HS1996版轉換為HS2002版時，發現部分藥品、合板與紙製品的關稅提高，引起工商界對

¹²² 參見WCO官方網站：<http://www.wcoomd.org/home.htm>。(最近瀏覽日期：2009年3月15日)

¹²³ 全國工業總會，「HS 2007（海關進口稅則）修正」座談會，2008年9月16日，官方網站：[http://www.cnfi.org.tw/wto/admin/upload/activity/HS%202007\(97.09.16-18\).doc](http://www.cnfi.org.tw/wto/admin/upload/activity/HS%202007(97.09.16-18).doc) (最近瀏覽日期：2009年3月15日)。

成本增加的反對聲浪，當然也可能因此引發我國可能違反WTO關稅承諾義務之爭議。¹²⁴

有關ITA產品範圍在最近兩次的稅則轉換結果，HS2002版的影響甚微，然而HS2007版則有許多重要改變。¹²⁵例如以六位碼為例(如附表9：HS CODE轉換對於ITA產品項目之變動情形)，HS1996轉換為HS2002時幾乎沒有變動，但HS2002轉換為HS2007時，ITA項目由241個減少為189個，主要原因在於ITA附錄附件A第2章有關半導體生產設備相關項目的整合，另針對其他ITA產品範圍之項目，儘管HS2007版未減少項數，但亦已改變約50%項目之稅則號列。基本上HS2007年版受到影響的項目包括印表機、電腦、通訊產品、顯示器與半導體設備等。¹²⁶

針對最近HS2007版稅則轉換，ITA委員會自2006年起已進行多次會議討論，¹²⁷WTO秘書處已在會中說明相關技術性問題，並研擬相關之稅則轉換範例清單，供各參與國參考運用，¹²⁸WCO並派遣專家於2007年ITA十週年研討會中作簡報，¹²⁹就受到關切之智慧卡、照相機、多功能事務機、液晶顯示器、電視接收器等項目說明稅則轉換結果。因此，整體而言稅則轉換雖係因應貿易政策、科技發展與交易型態需求而生，惟轉換過程仍應確保中性轉換原則，避免轉換結果造成違反關稅減讓表的

¹²⁴ 邱碧英，〈淺談 HS2002 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全國工業總會官方網站：

<http://wto.cnfi.org.tw/admin/upload/9/emily14.pdf> (最近瀏覽日期：2009年3月15日)。

¹²⁵ 以中國為例，HS2007 新版有關電子暨資訊產品，係因應技術發展變化，對一些高科技或新產品單獨列目，或對有關號列進行重組，如對電腦定義與電腦產品的歸列原則進行重大修改，另涉及電腦技術應用的印刷機、印表機、傳真機、軟體、有線與無線通訊及影像設備、照相機等，在產品目錄結構與歸列原則重做修訂。參見：工商時報，〈進出口稅則新版波及五類產品〉，2007年10月18日，A12版。

¹²⁶ WTO, “Committee of Participants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HS2007 Amendments in Relation to ITA Products and a Model List in HS2007”, JOB(07)/96 (June 25, 2007).

¹²⁷ G/IT/M/49, *supra* note 114, at para. 5.

¹²⁸ JOB(07)/96, *supra* note 126, at Annex.

¹²⁹ Ron Heller, “Introduction of the HS 2007 and its impact on the IT Sector, WCO Tariff and Trade Affairs Directorate”, ITA Symposium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inftec_e/symp_march07_e/symp_march07_e.htm.

承諾義務。ITA委員會歷年來針對資訊科技產品處理稅則轉換的確功不可沒，然而各參與國針對具體項目之轉換結果是否符合其關稅承諾，仍待觀察未來是否發生爭議個案。

第三節 科技發展引發ITA是否適用服務貿易總協定問題

科技演進儘管有助於經濟與社會相關領域的發展，無可諱言亦對若干傳統法律規範與思維造成衝擊，例如電子商務對於國際貿易，特別為涉及的貨品與服務業貿易的規範，近年來已在多邊貿易體系產生法律不確定性的隱憂。具體而言，網際網路相關的電子商務貿易活動，特別針對數位化傳輸商品¹³⁰的定性與衍生關稅待遇等相關問題，係與WTO貨品貿易多邊協定(簡稱GATT)與服務貿易總協定(簡稱GATS)息息相關，故應有必要探討數位化傳輸商品究由規範實體貨品貿易之GATT，或由規範軟體服務貿易之GATS管轄等問題。

第一項 科技發展帶動數位化傳輸商品貿易活動

資訊科技的發展，特別為數位內容產業興起後，促使許多商品以不同面貌的方式呈現，例如傳統上電腦軟體與影音商品係以磁碟片或光碟等實體物方式出現，書籍與印刷品則以紙本方式販售，然而該等商品已發展為數位化版本，實體物與數位化版本的功能並無二致。以規範貨品貿易為主的ITA協定所納入之電腦軟體項目，即屬此等問題之適例。

除了數位內容的演進之外，網際網路的發展亦扮演推波助瀾之效。統計資料顯示，1996年全球上網人數為7400萬人，10年後大幅增加13倍達10億人，¹³¹其中已開發國家的成長最為明顯，惟開發中國家的增

¹³⁰ 本文所謂之數位化傳輸商品(英文名稱為 digitized transmission、digitizable product、digital transmission、digital product 等)，係指透過網際網路傳輸且具商業價值的數位內容，非指以光碟實體物為載具或是以傳統廣播或衛星傳送之訊號資料。按以以光碟實體物為載具之貿易，即屬實體貿易領域，且以廣播或衛星傳送之訊號資料，係屬服務業範疇，均無爭議。惟數位化傳輸商品藉由網際網路的交易，究竟屬於貨品貿易或是服務貿易，多年來在WTO場域各國見解不一。

¹³¹ Pascal Lamy, *supra* note 39, at 13.

長幅度亦無可忽視，例如印度在此 10 年間的上網人數即由 40 萬增加至 6000 萬人。¹³²數位化的商品有賴網際網路為傳送工具，減省諸多運輸成本與時間。因此，網際網路的普及亦增進數位化傳輸商品的發展潛力。

值得留意者，國際間並未就數位化傳輸商品的具體項目作出統一的定義，主要為考量數位化傳輸商品究屬硬體(貨品貿易)抑或軟體(服務貿易)之定性不明，¹³³且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任何定義與涵蓋範圍均可能產生以偏蓋全或遺珠之憾。

倘以貨品貿易論之，則應針對數位化傳輸商品賦予貨品稅則歸列，藉以適用 WTO 貨品貿易協定之規範。按貨品歸列標準係依世界關務貿易組織所訂之 HS CODE，藉由標準化的貨品歸列徵收關稅、採行進出口措施與蒐集比較貿易統計。HS CODE 主要用於貨品物理外觀與特徵歸列上的實體貿易，以最受矚目的光碟為例，HS CODE 係區分空白光碟與壓印內容的光碟兩類。本文整理數位化傳輸商品適用貨品貿易協定時之潛在項目與所對應的 HS CODE(如附表 10)，主要包括影音產品、印刷類與遊戲機等；另倘以服務貿易論之，由 WTO 服務業承諾表所列之 12 個部門觀察，則商業服務、通訊服務、視聽服務與休閒文化運動服務等 4 個部門最為相關(數位化傳輸商品之潛在服務業項目如附表 11)。

第二項 ITA 產品範圍是否兼具服務貿易項目

基本上 WTO 對於電子商務活動的規範概分為兩類，其一為藉由網際網路提供服務，此等活動係受 GATS 管轄，其二為藉由網際網路訂購商品，且該等商品之運交係採傳統實體貿易為之，其活動則受 GATT 拘

¹³² Pascal Lamy, *supra* note 39, at 19.

¹³³ WTO 貨品貿易多邊協定主要處理貨品實體貿易活動，服務貿易總協定則處理服務貿易相關活動，涵蓋的相關協定；參見：羅昌發，前引註 5，頁 22-24。

束。此等分類規範方式，在國際間並無明顯歧見。¹³⁴然而藉由網際網路傳輸的數位化傳輸商品，究屬貨品貿易抑或服務貿易之範圍，仍有諸多爭辯。故藉由網際網路訂購之商品，倘仍以網際網路傳送至買家，以前述之電子書為例，究屬 GATT 或是 GATS 範疇，則有仁智之見。¹³⁵

數位化傳輸商品的分類介乎貨品與服務業間，適用 GATT 或 GATS 的規範亦無定論。例如分析指出，數位化傳輸商品若納入 GATT 領域，有助於澄清貨品之關稅及國民待遇立場，但可能影響到 GATS 領域及其它已確定為服務業之網路交易；若納入 GATS 領域，有助於澄清大部分網路傳輸交易之形式，但對透過媒體及網路傳輸之同類產品則易產生差別待遇。

事實上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的貿易活動，可大幅降低運輸與行政成本，且實務上許多產品，包括電影、音樂、軟體暨其升級版等，早已可在網路上下載，既經濟且便捷。電子商務發展環境下，如下載音樂、百科全書等數位化商品，全是經過伺服器直接傳輸，不用經過海關。探討電子傳輸物的分類定位問題，或許可先瞭解國際間各國的看法以為參考。

在已開發國家方面，美國可謂推動電子商務活動的先驅國度，認為數位化傳輸商品之分類究歸 GATT 或 GATS，尚待就若干技術細節討論，惟基本上應屬貨品貿易範疇，比照 GATT 規範，並強調推動數位化傳輸物分類的議題，旨在達到促進貿易目的，故 WTO 既有之最惠國待

¹³⁴ WTO, "E-Commerce Work Programme: The Classification Issue, Background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JOB(02)/37 (May 1, 2002).

¹³⁵ 實務上討論數位化傳輸商品的貿易法律規範亦涉及是否永久免徵關稅的問題，因非屬本文探討重點故不贅言；參見：馮震宇，〈電子商務課稅的過去與未來：從台灣與歐盟對電子交易課稅談起〉，摘：《財稅研究》，第 36 卷第 6 期，2004 年 11 月；傅傳訓，〈電子商務課稅之問題〉，摘：《財稅研究》，第 31 卷第 1 期，1999 年 1 月；歐陽峰，〈談電子商務課稅實務〉，摘：《中國稅務旬刊》，1830 期，2002 年 7 月 31 日；Andrew D. Mitchell, "Towards Compatibility: The Future of Electronic Commerce within the Global Trading Syste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December 1, 2001), pp. 683-723。

遇、國民待遇、數量管制、補貼、不歧視措施等基本原則甚具重要意義，在規範數位化傳輸商品之貿易活動時不應忽視。¹³⁶日本亦有相近的見解，認為所有數位化商品應納 GATT 領域，因為既然存放於載具(physical carrier)的數位化產品納入 GATT 領域，透過網路傳輸之同類數位內容 (digital content) 亦應該享有 GATT 待遇。¹³⁷

事實上並非所有已開發國家均贊同美國與日本的立場。歐盟認為數位化傳輸商品之分類，基本上應屬 GATS 範疇，惟若干商品項目分類可能亦有其困難，爰主張應採個案方式解決之原則。¹³⁸歐方偏向 GATS 之主要考量，在於歐盟的服務業承諾表並未列入視聽服務業，按歐盟未承諾開放視聽服務業，係源起於根深地固保存文化資源的傳統思維，¹³⁹數位化傳輸商品多屬視聽內容，歐盟擔憂舶來文化將衝擊傳統的歐洲文化，爰擬藉未承諾開放視聽服務業市場之理由，管制數位化傳輸商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的貿易方式。加拿大與澳洲亦見相近之立場。

有關開發中國家方面，新加坡曾表示與歐盟相近之立場，認為除了存放於媒體(carrier media)的實體數位化產品外，其餘數位化傳輸商品應納入 GATS 領域。除此之外，開發中國家或因科技發展較緩，對於問題本質的認知尚有欠缺，對於數位化傳輸商品的分類，並未表達具體立場。事實上在 WTO 相關討論過程，開發中國家咸盼進一步瞭解相關技術性問題，其中以印度為首的開發中國家原則性強調，對於電子商務議題有極大興趣，瞭解電子商務議題高度複雜性，電子傳輸分類仍無定論，盼各國參與電子商務活動同時，應確保其發展不致影響未來開發中

¹³⁶ 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 Submission from the United States", WT/GC/W/493 (April 16, 2003).

¹³⁷ WTO, "Japan'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WT/L/451 (May 1, 2002).

¹³⁸ 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 Classification Issue - Submission from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T/GC/W/497 (May 9, 2003).

¹³⁹ Andrew D. Mitchell, *supra* note 135, at 704.

國家在電子商務領域的市場進入機會。

綜上所述，數位化傳輸商品分類定位的見解，已開發國家之間已見歧異，開發中國家則未明確表態。可確認者為本項議題因為涉及市場進入承諾之核心問題，獲得各種發展程度國家的高度重视，未來如何解決，值得密切觀察。

有關數位化傳輸物的定性與 ITA 之關聯性，主要係考量 ITA 產品範圍包括軟體(含磁碟片、磁帶與光碟機等載具)，軟體以載具方式(例如光碟片)貿易適用零關稅應無疑問，但透過網路傳輸的軟體屬於數位化傳輸商品，實務上許多軟體產品已可在網路上下載，既經濟且便捷，此類產品兼具貨品貿易(GATT/Goods)與服務貿易(GATS/Services)特性；由於 ITA 協定產品範圍亦包括相關軟體產品，故 ITA 是否僅限於適用 GATT 規範，倘認定 ITA 相關軟體產品亦適用 GATS 有關電腦相關服務業或視聽服務業之規範，則需視相關參與國是否在此等部門作出承諾；質言之，ITA 參與國應就壓印予載具的軟體產品提供零關稅待遇應無疑問，惟倘有相關參與國未針對同類產品在服務業承諾表作出市場開放承諾，則可能產品規範競合現象，故實有深入探討之需要。¹⁴⁰

第三項 解決方案之可能選項

針對前述可能產生競合現象之問題，根據相關國家所提立場，本文試擬提出下列三個選項，由各參與國自願選擇其中之一的承諾。

第一選項為數位化傳輸商品僅歸列為貨品，受到 GATT/ITA 管轄，

¹⁴⁰ 此問題與 WTO 於 1998-2002 年間討論電子商務工作方案(Work Program On E-Commerce)有關，轉錄部分討論情況原文供參：“It was suggested that certain products now categorized as goods and enjoying national treatment and duty-free access under the ITA and GATT should continue to be given similar treatment if it were agreed that they should be classified as services. However, other delegations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consistency of such an approach with the principles on which commitments are scheduled under the GATS. It was also suggested that it would be pointless to reclassify certain products as services if GATT disciplines such as unconditional MFN and national treatment and the prohibition of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were to continue to apply to them.”。

但是因為處理貨品歸列的 HS CODE 僅提供實體貨品的歸列系統，並未獨列數位化傳輸商品的稅號，故 WTO 應建議 WCO 依產品功能最為接近的原則作出認定。本文認為稅號 HS8524 或值得參考，以電腦軟體為例，倘儲存於磁片、磁帶或是光碟(CDs 或 DVDs)，則稱為預錄式媒體(recorded media)，即歸類於 HS8524，其他諸如影音產品等數位化傳輸商品所儲存的載具亦同，故倘界定在 HS8524，可謂產品功能最為接近。

第二選項為數位化傳輸商品僅歸列為服務業，受到 GATS 管轄，但是承諾的國家應該遵守最惠國及國民待遇原則，且各國不應將數位化傳輸商品列在其服務業承諾表最惠國待遇豁免清單，另應在承諾表有關國民待遇方面取消所有資格條件的限制。¹⁴¹

第三選項係由貿易自由化角度考量，即各國同意適用最不會產生貿易限制效果的協定，無論是 GATT 或是 GATS。¹⁴²這種選擇具避免產生經濟扭曲的好處，例如倘單純以傳輸方式來設定課徵關稅與否即會遭此詬病。然而這種選擇仍有盲點，因為仍難確定數位化傳輸商品究屬 GATT 或 GATS 管轄，且兩者之一何者較具貿易自由化的效果亦可能有所爭辯。

前述三個選項誠非屬完美，例如第二與第三選項方面仍會產生觀念上的不一致問題，儲存於光碟的電腦軟體實體物與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的電腦軟體內容完全一樣，惟所獲享的貿易待遇卻不一致，有違技術中立(technological neutrality)的原則。此外，第二選項將數位化傳輸商品分類為服務業，惟係屬服務提供模式一、模式二或是應增列模式五以為因應，¹⁴³仍待研議。本文初步認為，參考美國網路賭博案(DS/285)爭端解決的裁決結果，WTO 應確認跨境電子交易適用於模式一，¹⁴⁴另倘增列

¹⁴¹ Andrew D. Mitchell, *supra* note 135, at 704-705.

¹⁴² Andrew D. Mitchell, *ibid.*, p. 705.

¹⁴³ Andrew D. Mitchell, *supra* note 135, at 691-692.

¹⁴⁴ Sacha Wunsch-Vincent, "The Internet, Cross-Border Trade in Services, and the GATS: Lessons from US-Gambling", *World Trade Review* (2006), p.327.

模式五以為因應，則將對服務業特定承諾表造成結構性的改變，是否產生衝擊仍宜從長計議，非屬短期建議方案，或可修改 GATS 第一條規定增列，模式二的發生必須是服務接受者本人出現在其他會員的疆界 (Mode 2 transactions occur where the person being serviced is physically present in another Member's territory)，¹⁴⁵所有跨界的電子商務活動則因此界定為模式一。相信各國對於此等修訂應不致於反對，因為儘管彼等對於模式一與模式二所承諾的原始認知有所不同，惟基本上此等建議的修訂可限縮在各國在模式二的承諾空間，擴大相關的政策空間。

ITA 產品範圍所指的電腦軟體產品，究屬實體貨品貿易、軟體服務貿易，抑或兩者兼具的屬性，協定並未明示，此等分類議題涉及市場進入與否之問題，尤以科技發展無限寬廣，未來 ITA 協定下可能繼續出現數位化傳輸商品，本文爰試擬前述三個建議選項供參。

¹⁴⁵ Andrew D. Mitchell, *supra* note 135, at 692.